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
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

115年10月

編號	審議會期	決議事項	備註
1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6 次委員會(府都設字第 1091281527 號會議紀錄)	臺南市社會住宅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汽車停車空間留設依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機車停車空間以1戶1.2席設置。」	報告第 2 案
2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12 次委員會(府都設字第 1110872608 號會議紀錄)	「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之住宅區： 1.本計畫區除規劃為 5 層樓以下且簷高 15 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外，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 2.本計畫區審議時應補充國道 1 號南下視角之模擬圖。	報告第 2 案
3	112 年 8 月 24 日第 11 次委員會(府都設字第 1121134573 號會議紀錄)	審議案件應該連同基地周邊與鄰地及相鄰街廓之建築配置、出入口、人行步道等內容一併於圖面標示，並做成通案性決議。	審議第 3 案
4	113 年 5 月 9 日第 6 次委員會(府都設字第 1130695289 號會議紀錄)	因容移提升所應提供之公益性回饋除依區公所訂定之回饋措施作業要點提出公益性回饋金外，請再增加認養鄰近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等回饋措施，並做成附帶通案性決議。	審議第 2 案 **(註：配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11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案件不適用本決議事項。)**
5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13 次委員會(府都設字第 1132101077 號會議紀錄)	建築基地因申請移入容積，依都市計畫規定建築物高度限制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放寬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建蔽率應小於 40%、綠覆率應達 60%以上，且基地面積 30%以上應留設為沿街步道式、廣場式開放空間或開放法定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 (二)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並留設至少 2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三) 基地內各棟(幢)建築物間之淨寬度達 8 公尺以上。 (四) 應額外提供公益性回饋，並以自願捐贈樓地板面積或自願捐贈代金為限。	臨時提案研議第 1 案

編號	審議會期	決議事項	備註
		捐贈樓地板面積或代金內容如下： 1.樓地板面積：以設置室內型設施為限（例如公共化幼兒園、社區長照機構、社會住宅、其他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等），需取得該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並簽訂協議書，產權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 2.代金(應簽訂協議書並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核定前完成捐贈)： (1)回饋樓地板面積未達166平方公尺(50坪)或無適當需求機關者，得自願捐贈代金至「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前款代金計算如下： $P=(A\times0.2\%)\times S$ P：回饋代金(元)　A：建築基地之總樓地板面積(m^2) S：平均單位面積市價(元/m^2)（市價參照「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代金查估評定方式辦理）	
6	114年6月12日第10次委員會(府都設字第1140878789號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透水面積之執行，通案性決議如下：「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計算透水面積時，將集中式車道等類似空間或通路等執行透水有困難之面積，於基地面積扣除。」。	審議第3案
7	115年9月17日第15次委員會(府都設字第1151431783號會議紀錄)	一、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二、十三及十四點，有關會議紀錄、審議結果通知函或核定函所定之期間內之執行原則，分別如下: 1. 依第十二點申請復議之期限，以會議紀錄發文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限。 2. 依第十三點申請核定之期限，以會議紀錄發文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為限。 3. 依第十四點應申請建造執照之期限，以核定函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為限。 二、另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執行程序」，作為相關案件之執行原則。	報告第2案